

# 青银理财璀璨人生奋斗系列

## 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 （单周开放净值型）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本理财计划与存款有明显区别。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或“管理人”）不保证本理财计划的本金及收益。本理财计划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客户（下或称“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收益，并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的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仅供客户投资决策参考，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青银理财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计划的产品说明书、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为本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计划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承诺其用于认购理财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依据联合国、中国政府、美国政府、欧盟等国际组织或政府制裁范围；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及管理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活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管理人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按照前述规则发布该信息披露即视为该修订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一、风险揭示

尊敬的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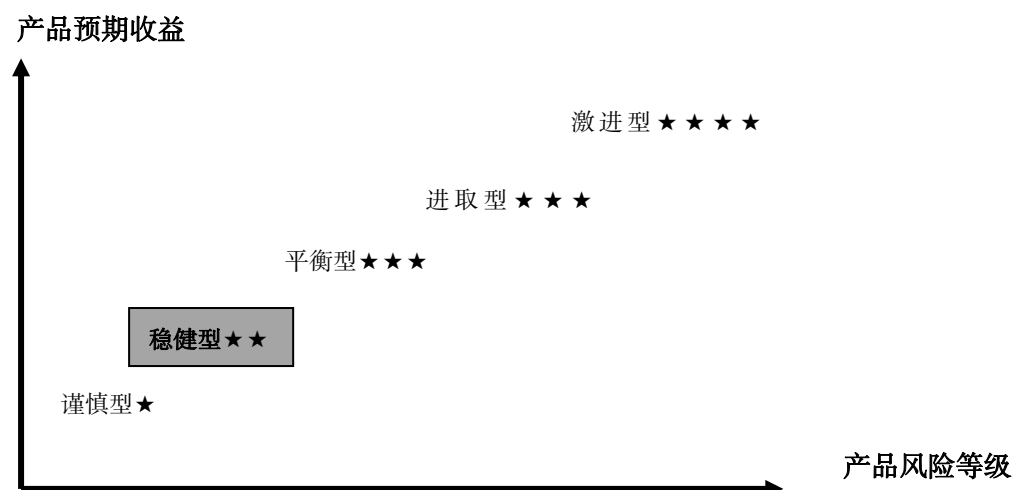
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仔细阅读本理财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同时了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风险等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的决定。您签署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风险揭示书、理财计划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并将资金委托于我方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理财计划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材料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本产品的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为**稳健型**，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评级为青银理财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2.管理人风险**

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理财管理人、所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 **3.市场风险**

受未来各种市场因素变化影响，本产品基础资产价值可能波动，进而导致客户投资收益波动，甚至本金损失。青银理财将竭力降低市场风险带来的负面影响，但并不能完全规避。

### **4.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 **5.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计划开放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公告的规定时间及规则内办理购买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使用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6.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使本理财计划无法正常成立,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青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青银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 7.理财计划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为保护客户利益,青银理财可能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选择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客户可能因此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 8.信息传递风险

青银理财将按照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主动及时查询青银理财披露的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调整以通知青银理财。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青银理财,导致青银理财在需要的时候无法及时联系客户,可能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影响理财计划的信息传递、成立、运作、偿还及本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变更及市场环境突变等因素。

### 二、产品概述

|                                                                           |                                                                                                         |
|---------------------------------------------------------------------------|---------------------------------------------------------------------------------------------------------|
| <p><b>本理财计划的青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稳健型★★, 适合经青银理财内部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级别投资者购买。上述信息仅供参考。</b></p> |                                                                                                         |
| 产品名称                                                                      | 青银理财璀璨人生奋斗系列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计划(单周开放G款)                                                                       |
| 产品简称                                                                      | 璀璨人生奋斗系列单周定开G款                                                                                          |
| 产品代码                                                                      | CCRSFD07G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产品登记编码                                                            | Z7003523000165, 可通过中国理财网( <a href="http://www.chinawealth.com.cn">http://www.chinawealth.com.cn</a> )查询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开放式, 净值类, 公募类                                                                                 |
| 本金/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销售范围                                                                      | 青银理财可用销售渠道<br>负责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                                                   |

|         |                                                                                                                                                                                                                    |
|---------|--------------------------------------------------------------------------------------------------------------------------------------------------------------------------------------------------------------------|
|         | 额认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
| 销售对象    | 本理财产品面向个人和机构（非同业机构）投资者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需为经青银理财评估为稳健型及以上级别。                                                                                                                                                                |
| 产品募集期   | 2023 年 03 月 21 日 9:00 ——2023 年 03 月 27 日 15:00                                                                                                                                                                     |
| 产品成立日   | 2023 年 03 月 28 日，本理财计划自成立日起起息运作                                                                                                                                                                                    |
| 产品到期日   | 2023 年 04 月 27 日。如青银理财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则产品到期日为提前（延期）终止日，产品到期日以届时青银理财公告信息为准。                                                                                                                                           |
| 交易日     | 本产品的交易日为除 <b>证券交易所</b> 节假日、公休日以外的正常工作日                                                                                                                                                                             |
| 产品规模上限  | 人民币 500 亿元。<br>如需调整规模上限，青银理财将最迟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                                                                                                                                                                      |
| 开放日     | 1.指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的日期，首个开放日为 2023 年 4 月 4 日。<br>2.自 <b>首个开放日起每周的周二为本产品开放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b> 。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内的 9:00 至 15:00，提交申购、赎回的申请。申购、赎回期的申请，将以开放日的净值进行确认。<br>3.本产品到期前最后一个开放日不接受购买、赎回等任何交易申请。                            |
| 购买金额    | 1.首次购买最低 1 元，以 1 元整数倍递增，全部赎回成功后再次购买视为首次购买<br>2.如 <b>投资者购买申请触发该产品规模上限控制，则购买申请被拒绝。</b>                                                                                                                               |
| 赎回份额    | 1.赎回份额为 0.01 份的整数倍。<br>2.单户单个开放日最大累计赎回份额 1 亿份（ <b>触发巨额赎回的，赎回限额规则以巨额赎回规则为准，详见“十一、开放日的购买和赎回”</b> ）                                                                                                                   |
| 最大投资金额  | 无上限                                                                                                                                                                                                                |
| 最低持有份额  | 部分赎回后单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0.01 份（全部赎回无限制）                                                                                                                                                                                     |
| 单位净值    | 1.本产品单位净值为单位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该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值<br>2.募集期内初始单位净值 1 元/份，若后续投资运作出现盈利（亏损），单位净值将上升（下降）， <b>如运作亏损，投资者所持产品市值可能小于初始投资本金。</b><br>3.本理财产品成立后，青银理财将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对理财产品的单位净值进行披露，单位净值四舍五入保留至 6 位小数。投资者可通过青银理财直销 APP 等可用渠道查询详情。 |
| 购买及购买确认 | 1.募集期的购买申请提交成功后，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元/份)<br>2.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可在开放日提交购买申请， <b>购买申请提交成功后，青银理财将于对应开放日的次 1 个交易日，对客户购买申请进行起息确认，若确认失败（如扣款失败等导致），则该理财购买失败。</b> 投资者可自对应开放日的次 1 个交易日起查询对应开放日购买确认结果。 <b>购买申请仅可在所属开放日 15:00 前做撤销。</b>      |

|         |                                                                                                                                                                                                                                                                                                                                                                                                                                                                                                                   |
|---------|-------------------------------------------------------------------------------------------------------------------------------------------------------------------------------------------------------------------------------------------------------------------------------------------------------------------------------------------------------------------------------------------------------------------------------------------------------------------------------------------------------------------|
|         | <p>3.产品成立后，购买交易采用“金额购买、未知价交易”原则，即客户提交购买申请时，并不知道成交价格，仅能以历史单位净值或收益情况作为参考，购买申请的最终确认价格以该购买申请所属开放日的单位净值为准。<b>购买确认份额=购买金额÷交易对应开放日的次1个交易日发布的单位净值</b>，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p><b>注：关于销售服务机构的实际工作服务时间的提示</b></p> <p>为本产品办理相关交易的实际服务时间，因销售服务机构的不同可能存在差异（可能晚于销售文件约定的起始时点开始或早于销售文件约定的终止时点结束），投资者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展示为准。</p>                                                                                                                                                                                                            |
| 赎回及赎回确认 | <p>1.产品成立后，投资者在已持有产品份额的前提下，可在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提交成功，青银理财将于对应开放日的次1个交易日对客户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如确认成功，赎回资金将于开放日起3个交易日内入账，若确认失败，则该理财赎回失败。投资者可自对应开放日的次1个交易日起查询对应开放日赎回确认结果。<b>赎回申请仅可在所属开放日15:00前做撤销。</b></p> <p>2.产品成立后，赎回交易采用“份额赎回、未知价交易”原则，即客户提交赎回申请时，并不知道成交价格，仅能以历史单位净值或收益情况作为参考，赎回申请的最终确认价格以该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的单位净值为准。<b>赎回兑付金额=赎回份额×交易对应开放日的单位净值</b>，赎回兑付资金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
| 产品市值    | 产品市值=产品份额×单位净值，详见以下“十二、产品市值及理财收益”                                                                                                                                                                                                                                                                                                                                                                                                                                                                                 |
| 理财收益    | 详见以下“十二、产品市值及理财收益”                                                                                                                                                                                                                                                                                                                                                                                                                                                                                                |
| 分红      | 青银理财将视本产品运作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具体规则以公告为准。                                                                                                                                                                                                                                                                                                                                                                                                                                                                                    |
| 业绩比较基准  | <p>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者不应将业绩比较基准作为持有本理财计划份额到期的综合投资收益参考值。</p> <p><b>业绩比较基准：3.00%（年化）</b></p> <p><b>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b>本产品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资产管理计划、非标资产（如有）等，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参考上述投资对象的资产加权平均收益率。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配置中枢比例、产品费用及税费等因素，得出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p> <p>如理财投资本金及收益未按时或足额收回，则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收益可能降低，最不利情形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对于超出“业绩基准”部分的投资收益，20%归于投资者。</p> <p><b>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信息</b></p> |

|         |                                                                                                                                                                                           |
|---------|-------------------------------------------------------------------------------------------------------------------------------------------------------------------------------------------|
|         | <b>披露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b>                                                                                                                                                                       |
| 托管费率    | 0.012%（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由理财资产托管人收取）                                                                                                                                                    |
| 管理费率    | 0.40%（年化费率，按日根据理财产品存续份额计提，由理财管理人收取）                                                                                                                                                       |
| 业绩报酬    | 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收益率超出本理财计划业绩基准部分的 20% 归于投资者，剩余部分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逐日计提。 <b>业绩基准并不代表投资者投资本理财计划的实际收益率。</b>                                                                            |
| 提前终止权   | 1.本理财计划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等管理人无法干预的不利情形，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青银理财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br><b>2.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仅能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选择赎回本理财计划。</b>                                                                 |
| 税款      | <b>本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b><br>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
| 理财资产托管人 | 中信银行青岛分行                                                                                                                                                                                  |
| 理财管理人   |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三、产品投资对象

本理财计划由青银理财募集理财资金自行投资运作，投资性质属固定收益类，投资对象主要包括：

1.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借款、拆放同业、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货币市场工具；

2.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含二级资本债、混合资本债、次级债等）、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企业债、项目收益票据、证券交易所标准化投资品种（含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优先股、新股申购、股票质押回购等）等；

3.符合条件的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基金资管计划、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期货资管计划、FOF、MOM；

4. 权益类资产、金融衍生品、境外理财投资 QDII、商品类资产、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5.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         |         |
|---------|---------|
| 货币市场工具  | 0-95%   |
| 固定收益类资产 | 10-100% |
| 其他资产    | 0-20%   |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上区间。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对本理财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青银理财最迟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 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四、产品投资限制**

- 1.本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 2.本产品投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 3.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 4.以上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 **五、理财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青银理财。青银理财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青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 1.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 2.按照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费和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费用（如有）；
- 3.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因处理本理财计划相关事务所支出的理财计划费用及税费的，对理财计划资金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4.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计划文件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计划的期限；
- 5.管理人有权单方调整本理财计划的发行规模上限/下限、认购/申购起点、认购/申购金额上限、认购/申购资金的最低金额、单笔认购上限、 单笔申购上限、 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单一客户持有上限、赎回上限等要素；
- 6.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 7.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股票等）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8.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风险处置，行使、放弃、变更相关权利义务等法律行为。

9.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调整估值日。

10.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六、托管人**

### **1.托管人基本信息**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2.托管人职责**

本理财产品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确保实现实质性独立托管：

- （1）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七、销售服务机构**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为青银理财及其销售服务机构。后续如有变更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包括理财计划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计划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计划合同、协助管理人与投资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 八、风控措施

###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管理人制定了一系列严密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稽查和监察的管理机制。

### 2.市场风险管理

管理人主要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等要素的分析来把握市场走势和选取投资品种，注重研究的运用，坚持各项投资决策必须建立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注重风险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 3.流动性风险管理

#### （1）流动性风险评估

1）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根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对于流动性好的标的资产，可能在某些时段受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成交少、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二是本产品投资标的资产成交少，流动性低，即使在市场流动性较好情况下，因个别资产的流动性可能较差，可能造成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的情形，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三是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四是本理财产品计划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的比例较高，存在产品可变现资产变现后不能满足投资者的赎回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情况，或者低流动资产无法变现或处置，或以不适当的价格处置的情况。以上均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影响投资者赎回安排，甚至使得本产品遭受损失。

2）投资者资金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计划存续10年，每一周为一个投资周期，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申购、赎回期限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在产品说明书描述的规则下确认扣款、资金到账。

3）巨额赎回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若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产品计划上一开放日日终份额的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当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时，管理人有权依照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如出现连续2个赎回确认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还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

未能赎回的产品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若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运用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措施后，在运用相关措施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4) 运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下的潜在影响：除巨额赎回情况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约定，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产品还可以运用相关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应对除巨额赎回情况外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 (2) 应对措施

青银理财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合规性、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借鉴监管相关政策办法，使用优质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逻辑，通过资产负债久期管理、杠杆比例管理、流动性指标监测与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措施，加强流动性管理。

在该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青银理财将严格控制流动性受限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持仓债券组合的流动性进行监控，还将观察客户申购、赎回行为，对资产的流动性进行研究和监控，使未来现金流尽可能地均匀分布：

1) 合理安排投资结构，配置不同比例的货币工具、债券资产等，形成阶梯型期限结构的资产摆布，提高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的整体流动性管理。

2) 合理匡定理财资金净申购/赎回头寸，保持一定的类现金资产比例，满足短期的流动性需求。

3) 强化理财产品的市场融资功能，通过回购等工具，向产品提供临时性的流动性支持。

## 4.操作风险管理

在本理财计划的管理运作过程中，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管理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通过对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防止出现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将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层面上出现风险。

## 九、产品估值

### 1.估值目的

本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理财资产价值，以及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 2.估值日

本产品工作日期间按周估值，管理人于估值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产品建仓期暂不估值。

### 3.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 4.估值方法

本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 5.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经与产品托管人沟通一致，将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会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6.暂停估值

如遇法定节假日调整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准确估值时，管理人可暂停估值，并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及处理措施。

### 十、募集期购买

1.本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在青银理财可用销售渠道办理。

2.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资金实时扣款。产品成立日起息确认，如扣款失败则投资者理财购买失败。

### 十一、开放日的购买和赎回

1.投资者提交购买、赎回交易，仅代表青银理财收到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该购买、赎回交易最终是否成功以对应开放日的次 1 个交易日青银理财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交易对应开放日的次 1 个交易日起，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 2.购买、赎回示例

**场景一：**假设：客户在开放日购买本理财 12 万元，上述交易在开放日的次 1 个交易日当天确认，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2345 元。

那么，上述开放日，客户购买确认份额= $120000 \div 1.012345=118536.66$  份。

**场景二：**假设：客户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 5 万份，上述交易在开放日的次 1 个交易日当天确认，且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12345 元。

那么，上述开放日，客户赎回确认金额= $50000 \times 1.012345=50617.25$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份额和金额，投资须谨慎）

#### 3.巨额赎回

本产品规模余额达到 50 亿元（含）后，单个开放日，本理财计划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为避免资产变现可能引发的产品资产净值较大波动，从保护投资者利益出发，青银理财有权只接受未达到巨额赎回部分的投资者申请，超过巨额赎回部分的投资者申请将被取消，并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提交赎回申请，但该情形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如本理财计划连续两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青银理财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并最迟提前一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4.本理财计划成立后，若投资者提交购买申请导致本理财计划总规模超过约定的规模上限，青银理财有权暂停接受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的购买申请。

## 十二、产品市值及理财收益

### 1.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测算依据及方法

本理财计划以单位净值报价，单位净值=本理财计划总净值÷本理财计划总份额。其中，总净值为扣除托管费、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后的本理财计划资产市值。

本理财计划单位净值根据青银理财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变化。

### 2.投资者理财产品市值及收益的测算

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是所持理财份额对应的产品市值扣除对应投资本金的余额。投资者的理财产品市值=持有理财产品总份额×单位净值，持有理财产品总份额以青银理财理财系统清算登记份额数据为准。

如投资运作出现盈利（或亏损），对应产品单位净值将上升（或下降），对应产品市值可能大于（或小于）投资本金。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投资者理财市值及收益测算示例：

假设：客户在开放日购买本理财5万元，开放日发布的单位净值为1.000000元，客户购买确认份额为50000份。

场景一：如该投资者后续没有交易，持有份额不变，最近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1.001122元/份，则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 $50000 \times 1.001122 = 50056.10$ 元。该投资者在最近一个开放日的账面理财收益是 $50056.10 - 50000.00 = 56.10$ 元（盈利）。

场景二：如该投资者后续没有交易，持有份额不变，最近开放日产品单位净值为0.999000元/份，则该投资者持有理财的产品市值为 $50000 \times 0.999000 = 49950.00$ 元。该投资者在最近一个开放日的账面理财收益是 $49950.00 - 50000.00 = -50.00$ 元（亏损）。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

### 十三、产品费用

本理财计划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产品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40%), 托管费(年化费率为0.012%)、业绩报酬, 以及其他应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资金划转等费用成本。

#### 1.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0.10%年费率计提, 由理财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 2.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按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的0.012%年费率计提, 由理财资产托管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当日本理财计划存续份额

#### 3. 业绩报酬

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 本理财计划项下资产组合收益超出本理财计划业绩基准部分的20%归于投资者, 剩余部分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逐日计提。业绩基准并不代表产品实际投资收益。

青银理财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对本理财计划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 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 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 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十四、产品终止

如本理财计划到期(包括提前终止到期和延期终止到期), 青银理财将在产品到期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本理财产品的到期情况。青银理财将投资者的到期兑付资金(如有, 下同)于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到下一交易日)后2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中, 该兑付资金在产品到期日至兑付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产品到期日当天暂停交易。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 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当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等管理人无法干预的不利情形, 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青银理财有权部分或

全部提前终止该款该期理财产品。当青银理财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在提前终止日前两个工作日通过青银理财官方网站（www.bqd-wm.com）或青银理财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划入投资者理财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 十五、信息披露

### 1.信息披露渠道

本理财计划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www.bqd-wm.com）、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和青银理财直销 APP 或代销机构平台等进行披露，具体披露信息各披露渠道会有所差异，请投资者及时关注。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销售服务机构已适当披露代销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青银理财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责任和风险，不由青银理财方承担。

### 2.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净值公告：本产品每周公布一次产品净值，建仓期除外，遇节假日顺延。

临时公告：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3.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青银理财将提前以公告的形式，对本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在此同意，修订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请投资者及时通过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4.青银理财认为对理财运作或者客户权益有重大影响而需要公布的重要信息，将以公告形式予以通

知发布，同时可视情况辅以其它一种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如短信、电话、网点公告等。如投资者不接受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十六、重要提示

1.请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前一定仔细阅读本理财计划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计划对应的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计划具体情况，关注投资风险，自主决定是否投资。

2.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获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获知、从代销机构获知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有权机关之要求提供或报送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投资者特此授权并同意，在合法、合理、必要原则的基础上，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和理财业务需要，收集、存储、共享或合理使用投资者身份、持有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交易等信息，并要求其他机构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

3.本理财计划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向青银理财机构及各销售渠道进行咨询。青银理财客服热线 4000879666。